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奕豪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出席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黄旭明、贺颖奇以视频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审计委员会会议已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信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二）《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舆

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